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独立董事签署的自查文件，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李文女士、初大智女士、杨健先生及2024年离任独立董事齐荣坤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李文女士、初大智女士、杨健先生及2024年离任独立董事齐荣坤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注：齐荣坤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补选新任独立董事，详见相关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